

关于《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案件【（2022）京0105执恢2275号】涉及的房产评估》收费说明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出具的《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2022）京0105执恢2275号】，委托我公司对北京市朝阳区香江北路1号56A幢1至3层房屋价值进行鉴定。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的通知》【计价格[1995]971号】，我司制定的房地产评估的评估费收费标准如下：

房地产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档次	标的总额（万元）	累进费率‰
1	100 以下（含 100）	5
2	101 以上至 1000	2.5
3	1001 以上至 2000	1.5
4	2001 以上至 5000	0.8
5	5001 以上至 8000	0.4
6	8001 以上至 10000	0.2
7	10000 以上	0.1

根据估价人员初步测算，此项目应预缴纳评估费为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待出具正式报告时，我们会根据最终的评估值计算的实际评估费进行多退少补。

备注：1. 上述评估费不包含差旅费。

2. 如果按评估范围价值量计算的评估费不能覆盖最基本的评估机构人力及管理成本，评估机构可自行提出最低收费标准并公示（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元/套）。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